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52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在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23日—2013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3日下午15:00—2013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6,788,3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4.91%。其中，参加现场临时股东

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5,861,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4.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6,7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29%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2年6月7日向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廖韵律师、习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1）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6）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7）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9）上市地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10）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11）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12）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 （14）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3、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7、审议《关于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8、审议《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现同意公司与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9、审议《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3、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4、审议《关于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2013 年 5 月 14 日、2013 年 5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廖韵律师、习丽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